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131条的规定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向商业银行系统申请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卫星能源、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各10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行贷款提供但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发生(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并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所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卫星能源向商业银行系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三号楼219室)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被担保人卫星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156,973.23	674,228,394.21
股东权益	589,452,556.52	591,576,061.07
负债总额	269,704,416.71	82,652,333.1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9,704,416.71	82,652,333.14
主要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23,504.55	-1,026,628.71
净利润	-2,123,504.55	-1,026,628.71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有关银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卫星能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及该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生效日期	自保证人与贷款人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卫星能源、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各10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行贷款提供但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发生(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卫星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香港公司");卫星石化香港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500万港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卫星石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卫星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万港元

4、拟定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其他化工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由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控制汇兑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实现贸易业务的低成本融资。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利用香港子公司优惠的政策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能力,做大国际贸易业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晓炜

2、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传　　真:0573-82229088

4、邮政编码:314004

5、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5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和2013年6月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6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6月5日、2013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3-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3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朱立锋先生,4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南京理工大学质量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主任。曾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朱立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审议《关于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贾海英女士,45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企业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处长、产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董事(监事)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深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综合管理部控参股企业处主任科员、资产经理部主任科员等职。

贾海英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审议《关于2013年度为CMEC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17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3-018号《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1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案	投票指示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		
1.1	选举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2	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为CMEC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1;投票简称:开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1	选举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01元
1.2	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02元
2	关于2013年度为CMEC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3)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为累积投票制,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议案1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即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否则无效。

(4)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城开发"股票的投资者,对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1,如股东持有数量为100股,对议案1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200股,当股东将平均分配票数给二名候选人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1	开发投票	买入	1.01元	100股
360021	开发投票	买入	1.02元	100股

(2)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2——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21	开发投票	买入	2.00元	1股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3-02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2705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270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51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51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的总股本349,642,712,3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836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62,848,667,828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628亿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周二)

2.除息日:2013年6月26日(周三)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周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705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扣收的税款划付本行,并将扣收税款的明细发送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9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15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8651

传真:010-66106139

五、备查文件

1.本行2013年3月26日至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3-025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77元/股

●"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53元/股

●"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6月26日

●"工行转债"于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25日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002),2013年6月26日起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工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工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2013年6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3年6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9元(含税)。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工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3年6月26日由3.77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湖北省公安县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626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4539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杨汉刚先生、徐海根先生、尹光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本林先生、许平先生、韩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034787	97.39	1650690	1.3	1677150	1.31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893187	97.28	1663190	1.31	1806250	1.41	是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3893187	97.28	1748590	1.37	1720850	1.35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3893187	97.28	1748590	1.37	1720850	1.35	是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828787	97.23	3412540	2.68	121300	0.09	是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3893187	97.28	1648590	1.29	1820850	1.43	是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48590	1.29	1820850	1.43	是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48590	1.29	1820850	1.43	是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89990	1.33	1779450	1.39	是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48090	1.29	1821350	1.43	是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48090	1.29	1821350	1.43	是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123894187	97.28	1648090	1.29	1820350	1.43	是
13	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3893187	97.28	1649590	1.30	1819850	1.42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和第13项议案作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其中议案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规定,需要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6049788	63.13	3412540	35.61	121300	1.26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5371588	65.48	2832300	34.52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678200	49.15	580240	42.05	121300	8.80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1777899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彭磊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4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15:00时在福州山海大厦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亿零贰佰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该借款由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肆仟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该借款由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2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初始登记证明书》,该公司已于2013年6月13日完成本公司"13岳纸CP001"短期融资券的初始登记手续。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1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1年6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00%,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14年6月13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